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00/2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漢銓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小姐, JP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劉利群小姐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曾俊文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首席律師
林張灼華女士

法律顧問
楊以正先生

律師
戴慧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3)2
林葉慕菲女士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擬議的工作計劃

(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立法會CB(1)311/00-01(01)號文件)

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該文件載列法案委員會研究《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擬議工作計劃。法案委員會逐一處理該兩條條例草案各個部分的暫定會議時間表亦已擬訂，以徵詢委員的意見。

3. 鑒於該兩條條例草案內容複雜，吳靄儀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首先進行內部研究，以便委員可考慮該兩條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

及有關法律方面的問題。進行內部研究將可令委員對該兩條條例草案的背景及所涉的主要事項有更深入的了解。委員隨後會與政府當局會商。屆時，委員可集中討論具爭議性的問題及他們較關注的範疇。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委員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可簡介該兩條條例草案的概況。政府當局建議，法案委員會可逐一研究該兩條條例草案的各個部分。政府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每個部分時，就有關部分提交工作文件。該等文件會概述有關部分的主要條文，尤其是新訂的條文。此外，當局亦會提交一份對比表，將擬議條文及現行法例作一比較。當局因應市場人士在公眾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白紙條例草案》）所作的修訂，會在適當時特別提出。在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有關係文時，會一併處理《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對應條文。

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為協助委員研究該兩條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就該兩條條例草案的各個部分進行分析，並將擬議條文與現行法例的條文作一比較。

6. 關於擬議時間表，委員認為，鑒於該兩條條例草案篇幅甚長，而且對金融市場影響深遠，法案委員會應預留充分時間審議該兩條條例草案。委員明白，為使本港的規管架構符合國際標準，並保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該兩條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對香港至為重要。然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法案委員會在2001年4月底完成審議工作的時間表，實屬過分樂觀。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法案委員會訂定完成工作的目標時間會是可取的做法。擬議的工作計劃只是暫定的工作計劃，供委員考慮。法案委員會可因應工作進度檢討有關的工作計劃。

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應定於星期五的上午10時45分舉行。至於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每月例會的星期五，法案委員會將改為在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他們亦同意，擬議的工作時間表應在徵詢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後作出修訂，供委員在下次會議席上考慮。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席上通過經修訂的工作時間表。獲通過的工作時間表已於2000年12月18日隨立法會CB(1)336/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委員並同意邀請公眾人士就該兩條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會邀請那些曾就《白紙條例草案》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的團體提交意見書，並會在立法會互聯網網頁上登載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的公告。委員可建議法案委員會應邀請哪些團體發表意見。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為2001年1月27日。法案委員會將於2001年2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與有意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會晤。

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I 部及附表 1

(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立法會CB(1)283/00-01(03)及311/00-01(02)號文件)

1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首席律師林張灼華女士向委員講述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部及附表1的文件(CB(1)283/00-01(03)號文件)。委員察悉，《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部列出條例草案的詳題，以及提述主要載於附表1的重要釋義條文。

“有聯繫者”的定義
(該份文件第25段)

11. 委員察悉，“控權實體”一詞被界定為單獨或與有聯繫者共同控制某法團在成員大會上的20%投票權的人士。“有聯繫者”的定義包括有關人士的配偶及子女。涂謹申議員認為，將有關人士的配偶及子女當作“有聯繫者”並不公平，原因是儘管該名人士的配偶及子女或持有同一法團的股份，但他們在法團成員大會上的投票取向未必一致。他關注到，將有關人士的配偶及子女列為“有聯繫者”，會使該名人士很容易便符合“控權實體”所描述的定義。他詢問應否訂明例外情況。

12. 林張灼華女士回應時表示，“有聯繫者”的定義是取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2條。其他如“有聯繫實體”及“控權實體”等用語，則屬於新的概念，並會在討論條例草案第VI部時加以討論。當局察悉涂議員提出的關注，並會在討論該部分時處理此關注事項。

(會後補註：進一步資料已應委員要求隨立法會CB(1)626/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將認可財務機構列為獲豁免人士
(文件第24段)

13. 胡經昌議員對於認可財務機構在新的規管架構下取得獲豁免身份表示關注。他認為，證券業務已成為認可財務機構的核心業務，而給予認可財務機構獲豁免身份，不會有助促進認可財務機構證券部與持牌證券公司之間的公平競爭。

1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新的規管架構旨在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盡量減少在規管市場中介人的工作方面出現重疊情況，以及減低遵從規定的成本。她察悉胡議員關注到是否有必要保留獲豁免身份，並重申在新的規管架構下，政府當局會十分着重促進持牌證券公司與認可財務機構證券部之間的公平競爭。待法案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第V至VII部時，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在規管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方面分別採取的準則及做法作一比較。

(會後補註：進一步資料已應委員要求隨立法會CB(1)569/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博學德先生解釋，“獲豁免人士”一詞將取代《證券條例》(第333章)現有條文中的“獲豁免交易商”。目前，獲豁免交易商包括那些從事與其核心業務有附帶關係的證券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以及保險公司和受託人等。他澄清，在條例草案下，只有認可財務機構才可申請獲豁免的身份。認可財務機構將需向證監會申請“獲豁免”身份，以進行受規管的活動。證監會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獲豁免身份的申請作出決定時，會根據金管局的意見行事。證監會在考慮證券公司提出的發牌申請時所採用的“適當人選”準則，將同樣適用於認可財務機構。金管局將獲賦予跟證監會相同的權力，以便對獲豁免認可財務機構的證券部作有效的前線規管，以期與證監會對其持牌人所採用的準則貫徹一致。證監會發出的同一套操守準則將適用於獲豁免認可財務機構及證監會持牌人。由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所訂定的規管措施，即使並非更為嚴格，亦與證監會所採用者相若，因此，若干證監會規則(如《財政資源規則》)不會適用於獲豁免認可財務機構。

16. 由於認可財務機構可透過其分行或獨立機構進行證券業務，胡經昌議員擔心，證券公司與認可財務機構進行業務競爭時，會處於不利的地位。博學德先生澄清，認可財務機構必須經金管局批准，才可開設新分行。在新的規管架構下，認可財務機構為進行證券業務而成立的獨立機構，將須向證監會領取牌照。至於證監會對持牌人營業地點的監管，博學德先生表示，持牌人必須通知證監會有關開設新營業地點的事宜。倘若證監會信納該公司設有適當的系統及監控措施，而有關處所亦適合用作進行證券業務，證監會便會給予批准。

17. 部分委員建議，法案委員會應參考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規管做法。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待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第V至VII部時，提供有關的資料。

(會後補註：進一步資料已應委員要求隨立法會CB(1)569/00-01(01)及CB(1)626/00-0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對專業投資者的保障 (文件第27段)

18. 就涂謹申議員有關“專業投資者”定義的詢問，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會將8類客戶指定為專業投資者。當局預計該等專業投資者對市場有較深入的認識，因此需向其提供的保障，將會較向散戶投資者提供的為少。當局可藉附屬法例擴大該定義的涵義，以包括透過證監會所指明的其他客戶類別，從而配合市場的發展。

19. 至於對專業投資者的保障，博學德先生表示，該定義所包括的8類客戶是由當局審慎制訂。由於證監會規則所訂的各項保護權利可

能意味着專業投資者需要為此付出代價，他們可選擇放棄該等權利。為避免該用語被濫用，當局會為這類投資者的中介人訂定披露風險的規定，並為這類投資者訂定清晰明確的程序，以便他們作出選擇，從而確保他們充分瞭解將會放棄的各項保護權利。

III 其他事項

20.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12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該次會議的議程會盡快送交委員參閱。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7月17日